

公司產品相關 / 禽畜

修正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第七條及第三條附表一、第六條附表五草案

發文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1300236號

發文日期：2024.04.18

生效日：草案，擬訂中

重點  
簡述

- 一. 動物使用藥品後，藥物可能以原體或代謝物形式存在於動物體內。因此在藥物殘留監測中，應該包括藥物原體及其相關代謝產物。然而，實務上，動物用藥殘留分析難以涵蓋所有殘留物質，因此通常以動物組織中指標性殘留物質做為目標分析物。
- 二. 我國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所定殘留容許量係規範「指標性殘留物質」之限量，亦訂有指標性殘留物質之定義性文字，惟尚未如同CODEX、歐盟、美國、加拿大、紐西蘭、澳洲及日本等國家，於法規中明確列示各動物用藥對應之指標性殘留物質為藥物原體、其相關代謝產物或前二者之組合等情形。
- 三. 為確保我國標準適用具體明確，及考量實務監測需求，參照我國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，並參考各國管理規定，新增附表明定各動物用藥對應之指標性殘留物質，另為求一致性，增訂部分動物用藥之中文名稱。原殘留容許量標準表之殘留容許量內容維持不變，併配合本次修正內容調整格式以附表呈現及酌修部分條文文字。

內容詳見  
官方網址

<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newsContent.aspx?cid=5072&id=30511>